（一） 作为一个同裁军事务部[114]密切协作的自治机构履行其职务；

（二） 其组织方式将保证各国在公平政治和地域基础上参加；

（三） 继续独立进行关于裁军及有关的安全问题的研究；

（四） 适当地考虑到大会的各项建议；

（b） 秘书长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应行使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职能；

（c） 裁军研究所总部将设于日内瓦；

（d） 裁军研究所的活动经费应来自各国、公众及私人组织的自愿捐款；

4. **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捐助；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及其他支助；

6. **请**董事会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现行的职责权限草拟研究所的章程，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1.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现有的全盘资源适当地加强秘书处裁军中心，将它改为裁军事务部，由一位副秘书长领导，这个部的组织情况将充分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114]参看本决议第五节。

37/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冻结核武器

大会，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1.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回顾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15]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

[115]第S－10/2号决议。

出，因此，人类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注意到由于一系列的因素，例如国际局势的恶化，核武器准确性、速度和破坏力的提高，种种关于"有限的"或"可赢的"核战争的虚幻理论的受到宣扬，和多次因为计算机失灵而发生的假警报，因此今日普遍存在的情况已经变得比1978年那时的情况更加令人深感忧虑，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怖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又相信同样迫切的是就现有核武器的大幅度裁减和质量限制展开谈判，

认为冻结核武器虽其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为裁减核武器谈判的进行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而同时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总的说来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这项冻结包含下列内容：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置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四） 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物质；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116]和第二阶段[117]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有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期待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一个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冻结核武器的第37/100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15]第58段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116]《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5号，第3页)。

[117]《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参看CD/53 Appendix III/Vol.I, CD/28号文件)。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载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决定**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死存亡，**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年——月——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D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F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建立信任措施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的《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118]，

对于国际局势的恶化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两者均反映并加剧令人不满的国际政治气氛、紧张局势和猜忌，**表示关切**，

希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创造并改善有助于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的各种条件，

又注意到《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的各项结论，特别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对于区域和全球安定以及推进裁军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118]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X.3。

意识到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体裁军措施，但对达成裁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由有关各国顾及有关区域特定条件和需要而自由达成和商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是有用的，

深信需要通过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例如《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中以协商一致意见建议的种种措施，包括提供关于军事活动和其他与共同安全有关的事项的切实而及时的情报，通过实施各国有关和平时期的军事行动守则的措施以及通过具体裁军措施方面的进展，以减轻各国间的猜忌和恐惧，

回顾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以信任取而代之，

1. **促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的努力；

2. **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各自区域内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每一特定区域普遍存在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

4. **进一步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审议此一项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进一步建议**所有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于其任何政治性的联合声明或宣言中提及建立信任的措施或包括一项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协议；

6. **决定**将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E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A 号决议、1980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J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K 号决议，

对于世界局势的恶化日益加剧，使得各方对和平与安全的理解与合作陷于无可再低的深渊，并使人类的生存处于极端危险的境地，**表示关切**，

对目前危急的世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采取决定性行动方面无能为力，从而尖锐地突出了安全理事会缺乏有效执行其决定——即使是一致通过的决定——的手段的事实，**感到震惊**，

对于裁军谈判努力方面持续停滞不前，同时军备竞赛却迅速升级，伴同着威胁性的后果和核战争爆发日增的危险，**深感关切**，

意识到需要在促使《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成为实际可行的体系的基础上，并伴同着朝向裁军协议的努力，来开辟一条新的、更为积极的应付整个裁军问题的途径，

深信达成此一目的的第一个步骤是按照《宪章》的规定，促使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定发生效力，从而恢复安全理事会的威信，

确认此一过程势将为停止军备竞赛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将促使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取得成果，

进一步确认，遵循上述途径势将在联合国内创造信任的气氛，从而开展一个稳定的缓和进程，使得各个国家——更其重要是各个大国之间——合作朝向和平与生存的行动调和起来，

意识到《宪章》中所体现的裁军原则是集体国际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也渊源于此种体系，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15]第13段中确认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119]第62段

[119]《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12/32 号文件。

强调“需要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任务和建立《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120]，其中除了别的以外，他强调“我们最迫切的目标是重建《宪章》关于采取集体行动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概念，使联合国具有更强大的执行其基本职责的能力”，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为建立一个“更安定的集体安全体系”而作出认真的努力，

重申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K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执行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 1980 年 12 月12 日第 35/156J 号决议中的各项条款，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迅速行动，执行大会第 36/97K 号决议，并进行合作，以便使《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更为有效，从而有效促进大幅度的裁军；

2. **请**安全理事会——更重要的是请其常任理事国——迫切着手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宪章》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F

区 域 裁 军

大会，

重申它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有增无已感到**关切**，

回顾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都有责任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最后判断对其安全最为适合的条件和采取这方面的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每个区域的特定条件，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15]的决定和建议，特别是其中第 114 段，

强调已经采取的区域性措施以及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的区域性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已经进行各项同区域裁军有关的研究，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121]的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H 号决议，以及各会员国对这项研究的意见，[122]

又回顾区域裁军的目的是促进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肯定一切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由于其有助于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从而具有重要性和潜在的效力，

1.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于区域情况允许时，即将就可由一切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而采取的适当区域裁军措施，互相进行协商；

2. **鼓励**各国政府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有无可能设立或加强各种有能力促进执行这些措施的区域性体制安排；

3. **促请**已为此目的而采取措施的各国政府和现有各主管区域机构将这些措施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123]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接到请求时，向各国和各区域机构提供协助以采取一切由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的区域裁军措施；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120]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12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2。

[122]A/36/343 和 Add.1。

[123]参看第 37/99K 号决议，第五节。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15]第108段所载关于设立一个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并回顾其以后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A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进行这项方案，

又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119]附件四所载关于继续进行这项方案，从1983年开始将研究金名额从20名增至25名的决定，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为满足方案活动水平和方案结构所必需的工作人员，铭记着可从现有预算拨款作出的节省，提出授予25个研究金所涉的经费问题，

铭记着如同秘书长于其报告[124]中所述，自从1979年研究金方案开始实施以来，方案活动的水平，包括方案组成部分已有所增加，

1. **请**秘书长按既定指导方针为1983年研究金方案的执行作出必要安排，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该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 **并请**秘书长铭记着可从现有预算拨款作出的节省，以便提供足够适当级别的工作人员，以满足方案增加活动和扩大结构的需要；

3. **对**秘书长不断辛勤地执行裁军研究金方案，**表示赞扬**。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H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对军备竞赛，特别是对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消极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关切，

注意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发动[125]的世界裁军运动的目的是要推动公众关心和支持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15]所制定的目标，特别是就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以期实现有效国际监管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重申应当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尽可能最广泛地将裁军新闻加以宣传，并使各阶层公众不受妨碍地接触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与核战争有关的危险方面的新闻和意见，以保证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

深信联合国系统、尊重其本国主权的各会员国和其它机构，特别是各非政府组织，均可在实现这个运动的目标中起到其应有的作用，[126]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报告，[127]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决议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对该决议的讨论情况，

欢迎某些会员国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做出志愿捐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其对世界裁军运动所作贡献的报告，[128]

1. **请**会员国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开展活动时，应当计及各方在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各种观点和意见，其中包括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提案；

2. **又请**会员国同联合国合作，确保更完善地传播关于裁军各个方面问题的新闻和防止传播虚伪和具有偏见的新闻；

3. **注意到**秘书长拟议的[129]世界裁军运动1983年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124] A/S-12/8和Corr.1。

[125]《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126] 同上，第5段。

[127] A/S-12/15和Add.1。

[128] A/37/569，附件。

[129] 参看A/37/548，第三节。

I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15]第15段内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 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130]和1982年6月11日[131]的秘书长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决议和报告所设想的世界裁军运动已于1982年6月7日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隆重地发动了，[125]

铭记着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广义地确定了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内容、方法和所涉经费，大会并请秘书长将其载于以往报告[130]内的方案细节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

审查了秘书长1982年11月3日按照上述要求提出的报告，[132]

1. **核可**秘书长于1982年11月3日提出的有关联合国主持的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方案的报告中所制订的世界裁军运动总纲领，[133]其中包括第21段的规定，即向每一届大会提出前一年内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递交大会；

2. **也核可**秘书长所拟议的世界裁军运动1983年活动方案；[129]

3. **重申**请所有尚未提供自愿捐款的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补充联合国的现有资源；

4. **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召开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捐款的认捐会议；

5. **再次宣布**欢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信托基金会和其他私人来源的自愿捐款；

6.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J

世界裁军运动：和平与裁军运动

大会，

认识到就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各种观点进行深思熟虑的讨论和辩论对达成有意义的限制军备措施，朝向裁军作出进展，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的，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信建立信赖及信任和促成有助于裁军事业的各种条件的最佳途径是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及参与，尽量广泛地传播资料和使所有阶层的公众都能自由获得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的各种资料和意见，

希望促使所有公民都有能力参与关于这些事项的深思熟虑和自由的讨论，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134]

满意地注意到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呼吁以均衡、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在世界各地进行世界裁军运动，呼吁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以及通过尽量广泛传播资料的途径以保证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呼吁所有阶层的公众能够自由获得各种广泛的资料和意见，并呼吁运动能提供一个机会，以便所有国家能就裁军的问题、目标和条件的各种观点进行讨论和辩论，[135]

1. **呼吁**所有国家便利各种政府性和非政府性有关裁军事项的广泛、精确资料流向其公民和在他们之

[130] A/36/458。
[131] A/S-12/27。
[132] A/37/548。
[133] 同上，第二节。
[134]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135] 同上，第3-5段和第9段。

中流传，以期推进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促进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呼吁**所有会员国鼓励它们的公民自由公开地表示他们自己对裁军问题的意见，并为此目的公开从事组织和集会；

3. **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的各项条款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7/117. 发展和加强各国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 1957 年 12 月 14 日第 1236(XII)号决议、1958 年 12 月 10 日第 1301(XIII)号决议、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29(XX)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99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1 号决议，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因此在许多领域存在着特别良好、多式多样的互利合作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具有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给各国奉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进一步发展和加强，

回顾其意见：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并且，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并且也是建立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36]的原则以及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的基础之上的；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按照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行之已久的善邻惯例和某些符合善邻原则和守则的普遍化，将可加强国与国间遵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

4. **认为**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睦邻关系的报告，[137]连同各会员国随后可能提出阐明睦邻关系各项要素的其他意见和提案，作为在适当时制订一件有关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书的过程的一个部分，是适当的；

5. **再次请**尚未按照大会第 34/99 号和第36/101 号决议将其有关睦邻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尽快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请已经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国政府于其认为必要时提出补充意见；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37/11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38]的各项条款未获充分执行，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紧张局势升级，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干涉、干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情事更加频繁，在解决各个不同区域的危机方面仍旧毫无进展且继续恶化，大国的军备竞赛和军备扩张继续升级，有人奉行争夺和对抗政策并不断试图将世界划分为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继续存在，妄图改变民族解放斗争的性质，发展

[136]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37]A/37/476。

[138]第 2734(XXV)号决议。